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DES HOLDINGS II LT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TIDES HOLDINGS II LTD.**
提出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IDES HOLDINGS II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接納水平

(2) 最後一次延長要約期

(3) 不提價聲明

及

(4) 公眾持股量

Tides Holdings II Ltd. 的獨家財務顧問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亦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將予延長，並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757,32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6.58%)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合共530,068,685股股份的接納書。

最後一次延長要約期、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綜合文件所述，如要約人自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取得公司法第102(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所指定的90%的接納百分比，要約人擬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將本公司私有化。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由於要約人擬考慮利用公司法的強制性收購權力，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並無收購的股份，故股份要約未必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超過四個月仍然可供接納(即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惟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所獲得的強制性收購權力除外。

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的接納水平，一旦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約3.42%的額外股份以符合公司法第102(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所指定的90%水平，要約人將能夠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因此，為了給予股東最後一次機會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並使自身獲得強制性收購權力，要約人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決定最後一次延長股份要約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終截止日期)。

倘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准許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將會進行本公司的私有化。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本公司證券將自股份要約截止起直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止暫停買賣。

假如強制性收購權力未獲行使的公眾持股量及要約人可能減配股份

由於已接獲757,323,9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約86.58%)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117,341,9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2%)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得公司法規定的指定百分比並因此未能強制收購餘下股份，則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可能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此，要約人擬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減配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17,341,9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2%)由公眾人士持有。為恢復本公司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要減配或出售至少101,324,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8%)，而且數目會因為要約人

在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增加。鑒於將會減配或出售相對大百分比的股份，要約人將需要更多時間物色股份的潛在承配人或買家。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要約價每股股份2.86港元或以上。

此外，鑒於將會減配或出售相對大百分比的股份，股份的配售價或出售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會在要約價每股股份2.86港元或以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而且無論要約人是否已收購公司法及收購守則所指定的90%水平，股份要約亦不會進一步延長。

要約人謹藉此機會鼓勵股東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不提價聲明

如要約人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中所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每股股份2.86港元，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此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8.3條，作出本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對價款項(經扣減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無條件公告日期或過戶處從有關股東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書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亦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將予延長，並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757,32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6.58%)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合共530,068,685股股份的接納書。

緊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成員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除上述

股份要約的接納書(當中包括承諾股東就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股份發出的接納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成員除外)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最後一次延長要約期、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綜合文件所述，如要約人自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取得公司法第102(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所指定的90%的接納百分比，要約人擬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將本公司私有化。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由於要約人擬考慮利用公司法的強制性收購權力，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並無收購的股份，故股份要約未必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超過四個月仍然可供接納(即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惟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所獲得的強制性收購權力除外。

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的接納水平，一旦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約3.42%的額外股份以符合公司法第102(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所指定的90%水平，要約人將能夠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因此，為了讓股東有最後一次機會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並使自身獲得強制性收購權力，要約人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決定最後一次延長股份要約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終截止日期)。

倘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准許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將會進行本公司的私有化。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本公司證券將自股份要約截止起直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止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

有關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巴克萊函件」一節「強制性收購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

假如強制性收購權力未獲行使的公眾持股量及要約人可能減配股份

由於已接獲有關 757,323,947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和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約 86.58%) 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117,341,956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2%) 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即最終截止日期) 或之前尚未獲得公司法規定的指定百分比並因此未能強制收購餘下股份，則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可能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此，要約人擬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減配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17,341,956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2%) 由公眾人士持有。為恢復本公司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要減配或出售至少 101,324,52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58%)，而且數目會因為要約人在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增加。鑒於將會減配或出售相對大百分比的股份，要約人將需要更多時間物色股份的潛在承配人或買家。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 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要約價每股股份 2.86 港元或以上。

此外，鑒於將會減配或出售相對大百分比的股份，股份的配售價或出售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會在要約價每股股份 2.86 港元或以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而且無論要約人是否已收購公司法及收購守則所指定的 90% 水平，股份要約亦不會進一步延長。

要約人謹藉此機會鼓勵股東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不提價聲明

如要約人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中所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每股股份 2.86 港元，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保留此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18.3 條，作出有關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對價的款項(經扣減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無條件公告日期或過戶處從有關股東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書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局命
TIDES HOLDINGS II LT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先生及Pinda Eng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股東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與股東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